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42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方懿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51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方懿於民國112年9月9日下午2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1段第3車道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86號前時，本應注意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，變換車道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路面柏油、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復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由第3車道變換至第4車道，適右後方告訴人陸定綸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路段同向第4車道行駛至該處，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致見狀向右閃避不及，被告小客車右側因而撞擊陸定綸左手肘，告訴人因而受有左側手肘扭傷、擦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第302條至第304條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均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訴訟繫屬中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在卷

01 可稽。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
02 理之判決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
04 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周芝君偵查起訴，檢察官郭騰月到庭執行職務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07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又禎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切
12 勿逕送上級法院。

13 書記官 吳琛琛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